

外籍人士

在台交通安全注意事項

汽車篇

Traveler



交通部道安委員會

壹、汽車篇

一、駕駛汽車應同時具備以下兩點資格、條件及證照

1. 年滿18歲。
2. 已考領(或換領)我國之駕照，或具互惠國之本國籍駕照與國際駕照。

二、汽車行車前注意事項

1. 政府規定汽車應購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。
2. 多數高速公路路段係收費道路，故建議選擇具電子收費系統eTag條碼設備之車輛，以方便繳費通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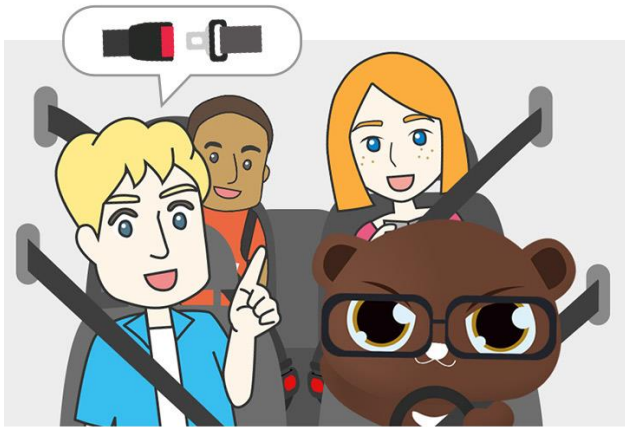


3. 4歲以下且18公斤以下幼童乘坐小客車（不含計程車）時，應準備依其年齡、體重乘坐適合的攜帶式嬰兒床、幼童用座椅或後向式幼童用座椅，並安置於後座。



4. 吸食毒品或飲酒後均不允許駕車，否則可能涉及刑責。

三、汽車行車中注意事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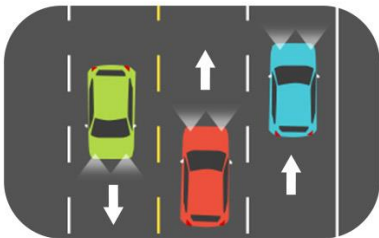
1. 汽車駕駛人及乘客均需繫妥安全帶。

12歲以下兒童只能坐於後座。

2. 車輛靠右行駛，並依標誌、標線之指向行駛。



3. 速率規定：
高速公路速限80~110kph、快速道路60~90不等，請依速限標誌行駛；一般道路若有速限標誌，應依照標誌行駛，若無，原則上為50kph、慢車道40kph、市區巷弄無各類車道線之道路為30kph。
4. 駕駛人不得在道路上蛇行、嚴重超速，或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等不當方式逼迫他人讓道之危險駕車行為。
5. 駕駛人駕駛時，禁止手持方式使用手機、禁止吸菸。



6. 車道中以白色標線分隔同向車道，以黃色標線分隔對向車道。

7. 行人穿越道上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
8. 號誌化路口除有右轉箭頭燈號者外，一律不允許紅燈右轉。

9. 行經路口時，遇閃紅燈燈號方向之車輛應讓閃黃燈燈號方向之車輛先行。

10. 圓環行車：
車輛應逆時針繞圓環行駛。

11. 部分高速公路為收費道路，包含國1、國3、國3甲及國5號國道等，且入口處無特別標示「收費」文字，請特別注意。



四、汽車停車注意事項

1. 路邊紅線代表該處禁止臨時停車，路邊黃線則代表該處臨時停車不得超過3分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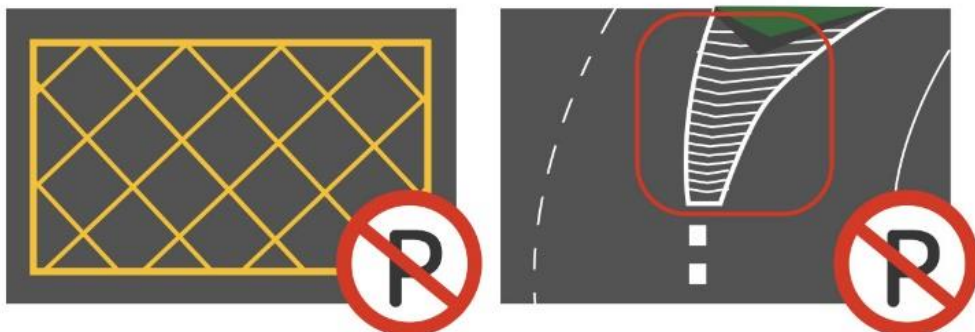


2. 市區內之路邊停車位多數為收費停車。當開立停車收費單時，應於期限內持單至超商等處繳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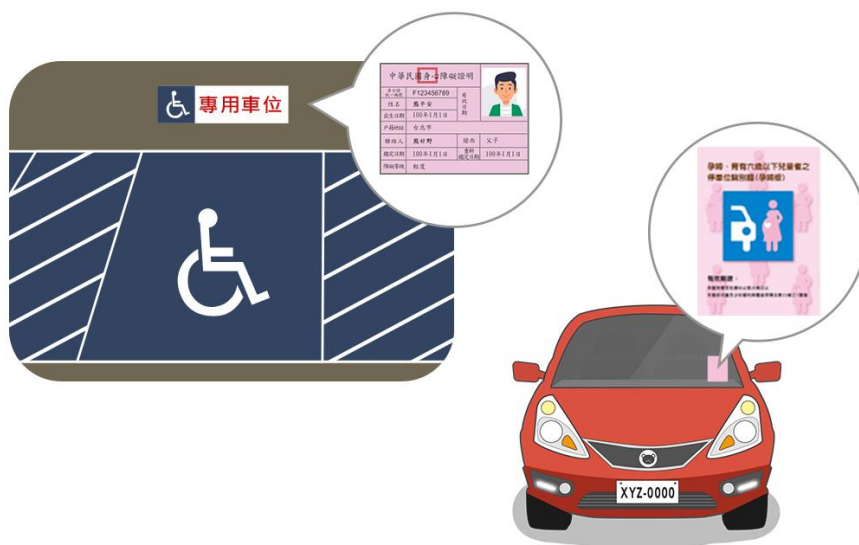


3. 路口、公車站10公尺內不得停車或臨時停車，消防栓及消防車出入口則為5公尺內不得停車或臨時停車。

4. 網狀線及槽化線處不得臨時停車。



- 不得獨留**6歲以下**兒童於車內。
- 若無相關有效證件，不得使用**身心障礙**或**婦幼專用車位**停車，且停車時應將該證件放置於前車窗下明顯處。



五、汽車其他注意事項

- 發生交通事故時，應立即通知**警察機關(撥打110)**，駕駛人並必須留在現場，否則可能涉及刑責。如遇有受傷者，可同時通知**救護機關(撥打119)**。



外籍人士

在台交通安全注意事項

機車篇

Traveler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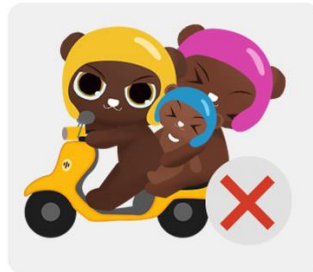
交通部道安委員會

貳、機車篇

一、駕駛機車應同時具備以下兩點資格、條件及證照

1. 年滿18歲。
2. 已考領(或換領)我國之駕照，或具互惠國之本國籍駕照與國際駕照。

二、機車行車前注意事項



1. 政府規定，機車應購買強制機車責任保險。
2. 吸食毒品或飲酒後均不允許騎機車，否則可能涉及刑責。
3. 機車附載乘客人數限1人，但小型輕型機車不得附載乘客。

三、機車行車中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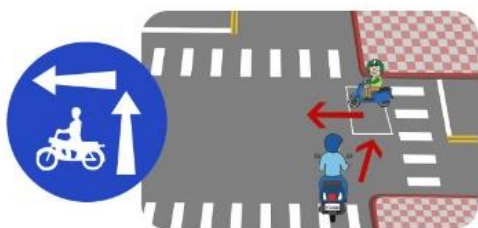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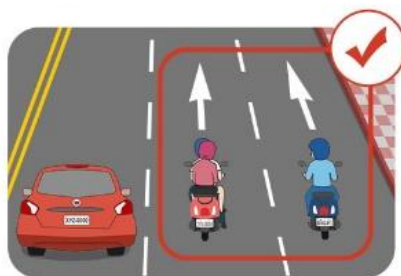
1. 機車騎士及乘客均應戴安全帽。
2. 車輛靠右行駛，並依標誌、標線之指向行駛。
3. 駕駛人不得在道路上蛇行、嚴重超速，或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等不當方式逼迫他人讓道之危險駕車行為。



4. 駕駛機車時禁止手持方式使用手機、禁止吸菸。

5. 車道中以白色標線分隔同向車道，以黃色標線分隔對向車道。
6. 機車不得行駛於高、快速公路，但250c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，得行駛於快速公路。

7. 除250c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外，單向3車道以上道路，機車原則上應行駛於外側2車道。但現場另有「禁行機車」標誌、標線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行駛。



8. 機車於路口左轉彎時，多數需採2段式左轉。

9. 行人穿越道上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



10. 號誌化路口除有右轉箭頭燈號者外，一律不允許紅燈右轉。

11. 行經路口時，遇閃紅燈燈號方向之車輛應讓閃黃燈燈號方向之車輛先行。



12. 圓環行車：車輛應逆時針繞圓環行駛。

四、機車停車注意事項

1. 路邊紅線代表該處禁止臨時停車，路邊黃線則代表該處臨時停車不得超過3分鐘。



2. 部分地區機車路邊停車需收費。當開立停車收費單時，應於期限內持單至超商等處繳費。
3. 路口、公車站10公尺內不得停車或臨時停車，消防栓及消防車出入口則為5公尺內不得停車或臨時停車。
4. 網狀線及槽化線處不得臨時停車。
5. 250c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應停放於汽車停車位，其他機車則應停放於機車停車位。



6. 若無相關有效證件，不得使用身心障礙車位停車。

五、機車其他注意事項

1. 發生交通事故時，應立即通知**警察機關(撥打110)**，駕駛人並必須留在現場，否則可能涉及刑責。如遇有受傷者，可同時通知**救護機關(撥打119)**。



外籍人士

在台交通安全注意事項

自行車篇

Traveler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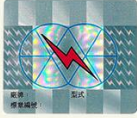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道安委員會

參、自行車篇

一、自行車行車前注意事項

1. 電動自行車應黏貼或懸掛有合格標章。



2. 自行車騎士本身須年滿18歲才可附載乘客(且限1-6歲之幼童)，當附載幼童時，車輛及座椅均應具附載之合格標章，並以附載1人為限。

3. 電動自行車不得附載乘客

4. 飲酒後不允許騎自行車，否則可能涉及刑責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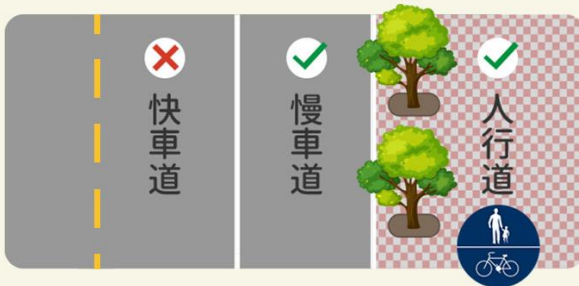
年滿18歲
才可載人

限1-6歲



二、自行車行車中注意事項

1. 自行車應靠右行駛於慢車道或靠路邊行駛。除部分特許地點可行駛於人行道外，自行車不得行駛於人行道、快車道及高、快速公路。



2. 電動自行車騎士應戴安全帽。其他種類自行車騎士及乘客則建議戴安全帽。

3. 駕駛自行車時禁止手持方式使用手機。



4. 車道中以白色標線分隔同向車道，以黃色標線分隔對向車道。

5. 行車時速不得超過25kph。



6. 行人穿越道上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

7. 號誌化路口除有右轉箭頭燈號者外，一律不允許紅燈右轉。

8. 行經路口時，遇閃紅燈燈號方向之車輛應讓閃黃燈燈號方向之車輛先行。

9. 自行車於路口左轉彎時，多數需採2段式左轉。



10. 圓環行車：車輛應逆時針繞圓環行駛。

三、自行車停車注意事項

自行車可停放於未實施收費之路邊機車停車位，但不得停放於身心障礙機車位。

四、自行車其他注意事項

發生交通事故時，應立即通知警察機關(撥打110)，駕駛人並必須留在現場，否則可能涉及刑責。如遇有受傷者，可同時通知救護機關(撥打119)。

肆、行人篇

一、行人注意事項

1. 徒步、輪椅、電動輪椅及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均屬行人，應走人行道、騎樓等處。於無人行道、騎樓之道路，應靠邊行走，並應隨時注意其他車輛之動向及行人。

2. 滑板車、直排輪、電動滑板車、SEGWAY、休閒用代步車或其他類似之個人載具，均不得於道路上使用。



3. 穿越路口時，應留意來往及轉向之汽機車動向。

4. 不得任意穿越道路，在設有行人穿越道路口應走行人穿越道穿越路口。